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 上海 深圳 广州 杭州 天津 昆明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Guangzhou · Hangzhou · Tianjin · Kunming · Chengdu · Ningbo · Fuzhou · Xian · Nanjing · Nanning · Hongkong · Paris · Madrid

致：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GLG/SZ/A3161/FY/2015-276 号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接受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5年8月10日出具了GLG/SZ/A3161/FY/2015-176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15年10月15日出具了GLG/SZ/A3161/FY/2015-236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波智高远信

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现就下述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第一部分，问题 5【实际控制人】

重组前，“由于……受 ZHONGBIN SUN 及其配偶许一最终控制，故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资产组合”；重组后，由于持股仅为许一，故实际控制人仅认定许一。

(1) 认定外籍人是否有障碍；

(2) 将重组标的公司认定为一个整体资产组合的意义在何？

回复如下：

(一)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1、重组前，波智高远的实际控制人为侯卫兵

本次重组前，侯卫兵持有波智高远 529.9997 万股股份，占波智高远总股本的 45.05%，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决策有决定性影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重组前，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ZHONGBIN SUN 及其配偶许一

本次重组前，ZHONGBIN SUN 直接持有鹏展万国的 100% 股权，通过明德天成间接持有思睿商贸、荣威供应链的 100% 股权；许一通过子午康成间接持有三态速递的 100% 股权。因为鹏展万国、思睿商贸、荣威供应链及三态速递是以跨境电子商务零售（B2C）业务及跨境物流及全球仓储业务为主营业务的标的公司业务体系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 ZHONGBIN SUN 及许一系夫妻关系，均能实质控制四家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因此，ZHONGBIN SUN 及许一为鹏展万国、思睿商贸、荣威供应链及三态速递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重组后，波智高远的实际控制人为许一

本次重组完成后，许一将通过子午康成持有波智高远 83.08% 的股份，是波智高远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前，波智高远的实际控制人为侯卫兵，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ZHONGBIN SUN 及其配偶许一；本次重组后，波智高远的实际控制人为许一，不存在外籍控制人情形。

(二) 将重组标的公司认定为一个整体资产组合的意义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跨境电子商务零售（B2C）业务和跨境物流及全球仓储业务两类。其中，鹏展万国负责跨境电子商务零售业务的技术服务和运营管理等环节；思睿商贸负责在线销售渠道管理、交易达成等环节相关的业务；三态

速递负责跨境物流及仓储业务的国内业务承揽、运营管理等环节相关业务；荣威供应链负责跨境物流及仓储业务的海外业务承揽、海外承运商管理等环节相关业务。因此，鹏展万国、思睿商贸、荣威供应链及三态速递是标的公司业务体系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将该等标的公司认定为一个整体资产组合能更好地体现其产业链的完整性。同时，因各标的公司业务的不可分割性及关联性，鹏展万国、思睿商贸、荣威供应链与三态速递之间存在业务往来，将标的公司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合可以抵消各公司间的交易往来，进而能更清楚地反映标的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更加清晰地体现标的资产的整体盈利能力。

## 二、第一部分，问题 7【业务资质】

### 公司仅取得 ICP 备案，是否构成经营盈利行为，是否需取得 ICP 证？

回复如下：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信息产业部关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信部电〔2002〕413号）“一、经营性 ICP 和非经营性 ICP 的划分”规定，“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有偿提供信息具体包括：ICP 以赢利为目的而向用户提供收费信息（即互联网用户须事先或事后向 ICP 交纳一定的费用才能通过互联网浏览或下载的语音、文字、数据、图像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以及收费短消息（即互联网用户须事先或事后向 ICP 交纳一定的费用才能通过互联网向移动电话、固定电话等终端发送的、可供其浏览或下载的文字、铃声、图片等信息）等经营活动；网页制作服务是指 ICP 以赢利为目的、事先或事后收取用户一定费用后，按照用户要求为其制作网页并在网站上予以发布的经营活动。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其行为不涉及上述有偿提供信息、网页制作等经营行为的，均属于非经营性 ICP”。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包括跨境电子商务零售（B2C）业务和跨境物流及全球仓储业务两类。其中鹏展万国主要通过第三方平台从事跨境电子商务零售业务，不需要取得 ICP 证；思睿商贸、荣威供应链为在香港注册的公司，主要负责标的资产在境外的业务环节，不涉及在境内取得 ICP 证的问题；三态速递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前海三态负责跨境物流及仓储业务的国内业务承揽，前海三态在经营上述业务过程中使用自有网站进行跨境物流业

务的宣传并提供客户网上收费充值操作，并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办理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前海三态为客户提供的货运代理服务均在线下进行，使用自有网站进行跨境物流业务的宣传并提供客户网上收费充值操作不属于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不属于有偿提供信息服务，不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不需要取得 ICP 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不存在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不需要取得 ICP 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律师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张敬前

律师：

丁明明

律师：

幸黄华

2015年11月12日